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工作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法人治理结构，明确董事长的职责权限，规范董事长履职行为和工作程序，保障公司经营决策和日常管理有序衔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可参照制定本公司的工作细则。

第二章 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与任免

第三条 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应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。

第五条 董事长应遵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忠实勤勉、履职尽责，推动董事会规范运行，践行公司愿景和企业文化。

第三章 董事长的职权

第六条 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，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，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。

第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上级部门的要求，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，推动有关工作落实、

督促有关问题整改；

（二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，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方式、时间等。必要时，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；

（三）确定董事会定期会议、临时会议议题，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，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；

（四）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，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；

（五）负责组织制订、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，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；

（六）听取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工作报告，建立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，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、检查；对发现的问题，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；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。

（七）负责协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机制，对审计委员会提示和要求公司纠正的问题，负责督促、检查公司的落实情况，向董事会报告并向审计委员会反馈。

（八）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，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，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组织拟定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，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。

（九）根据董事会决议或授权，负责签署公司聘任、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；与总经理签署年度和任期经营责任书等有关文件；签署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。

（十）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与考核建议，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；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，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。

（十一）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，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报告年度工作。

（十二）按照股东有关要求，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及时提供信息，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系统的有效性，检查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，保证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（十三）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，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，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。

（十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八条 董事长在行使职权时，不得变更股东会决定或董事会决议，不得超越董事会授权范围。

第九条 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，因违反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第四章 董事长报告制度

第十一条 董事长应在董事会定期会议上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报告内容包括：

- （一）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检查结果及重大问题；
- （二）行使董事会授权的执行情况和结果；
- （三）已完成的重大投资项目和上年度出现重大问题、存在重大风险的投资项目（含授权决策项目）综合评价结果；
- （四）审计委员会、审计等监督机构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；
- （五）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情况；
- （六）其他应当报告的事项。

第十二条 董事长负责向董事会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，并确保所提供信息

和资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建立健全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联系机制，了解情况，听取意见。

第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代表董事会，按规定及时向股东提供信息、报告工作。

董事长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，包括董事会日常运行、工作计划和决策执行等总体情况，提交董事会审议后，于每年4月底前向股东进行书面报告。

董事长是公司重大风险事项报告的第一责任人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第一时间报告发现的重大风险事项，并根据需要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决策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董事长工作规则》同时废止。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